

Presentation 2023 10 31

# 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

[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規執掌

公平交易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共同點？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公平交易法

### 限制競爭



具優勢地位事業 行為影響競爭環境  
濫用獨占 結合 聯合 限制轉售價格 其他限制

### 不公平競爭



不實廣告 仿冒 不當贈品贈獎 營業誹謗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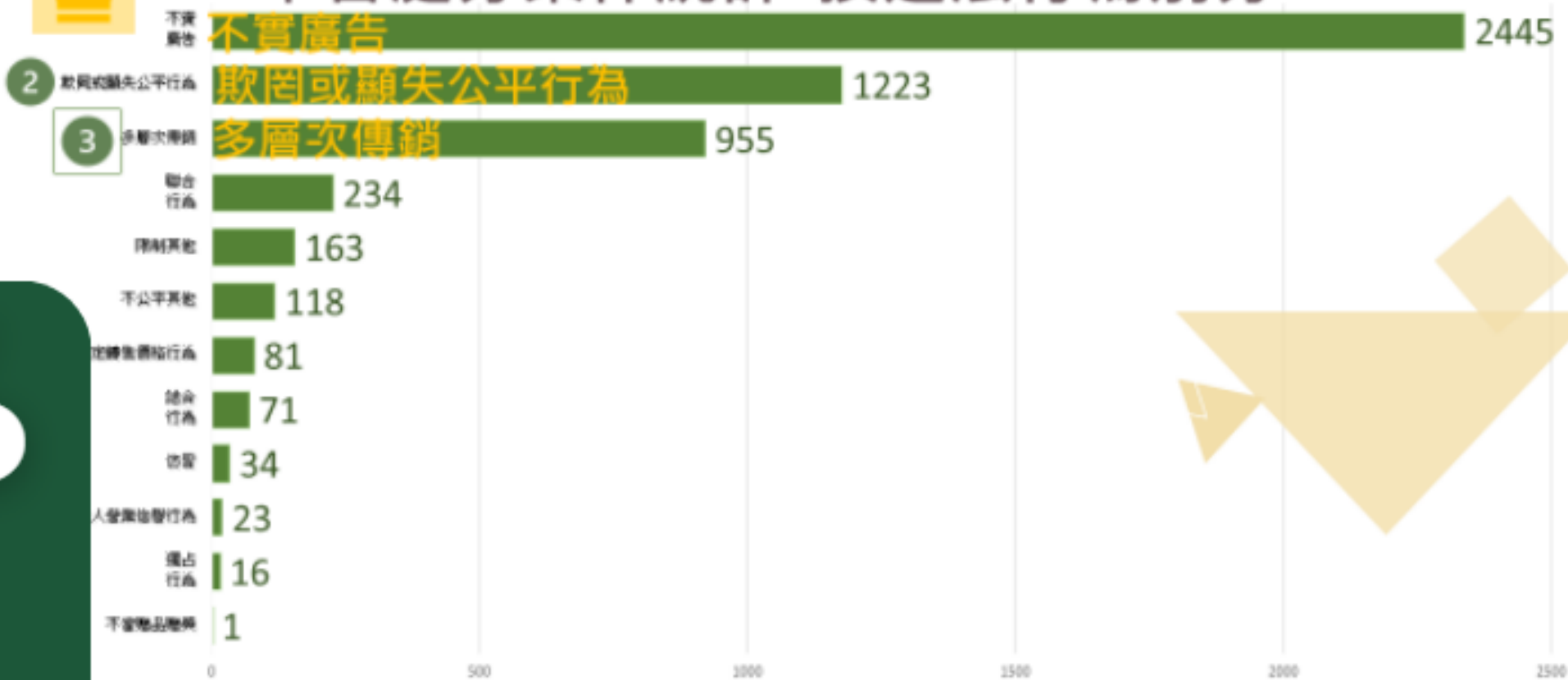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47%

本會佔案約比



## 本會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民國81年至112年9月統計件數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 實 廣 告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實廣告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實廣告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 實 廣 告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 實 廣 告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實廣告行政規則

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廣告表示建築物或土地之用途與使用分區(如工業區、商業區、旅館區、農業區等)之法定用途不符，且依法不得變更使用者。例如使用分區為工業區)

本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廣告不實案件管轄分工)

本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真實 規劃 備貨 限制條件充分揭露)

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不當比較)

本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網紅)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實廣告管轄分工

依中央標準法規第16條揭示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不實廣告倘涉有其他特別法規範者，由特別法主管機關依特別法規定論處。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管轄分工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服務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品、化粧品、醫療等	內政部 移民業務、不動產經紀業、跨國婚姻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已立案補習班	經濟部 一般商品標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行業等
財政部國庫署 菸酒標示、酒品廣告	農業部 有機食品、寵物食品、肥料等	勞動部 職訓、就業、招募員工



不 實 廣 告

甘納金入

說的好像  
是“真”的

謀可玲啦

說的  
是假的

# 不 實 廣 告

以誇大手法表現的廣告  
如與現實差異為一般或大眾所接受  
不會引起錯誤的認知或決定  
即 非廣告不實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動產廣告-工業住宅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動產廣告

使用執照核准為辦公室，廣告及圖片卻宣稱住宅用，不實遭罰！  
案關圖片

棟戶規劃	1幢·1棟· <u>18戶住家</u> ·1戶店面
樓層規劃	地上5層·地下1層
管理費用	待定
結構工程	RC ❸
用途規劃	住商用
土地分區	住宅區(住三)



使用執照核准為辦公室，廣告及圖片卻宣稱住宅用，不實遭罰！

本會在112年10月11日第1670次委員會議通過，詠烽建設有限公司及聯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銷售基隆市暖暖區「青森悅」建案，在網路廣告及實品屋卻以一般住宅表示，但該建案使用執照為辦公室使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詠烽公司及聯勝公司新臺幣150萬元及40萬元罰鍰。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 不動產廣告

有電梯的透天別墅，廣告電梯品牌要確實喔！  
公平會表示，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宜蘭縣礁溪鄉「上合居」建案，在廣告宣稱使用「TOSHIBA節能電梯」，但是實際安裝的卻不是「TOSHIBA節能電梯」，因廣告上藉以招徠民眾購屋之表示顯與事實不符，其差距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本(11)日公平會第1670次委員會議通過，處40萬元罰鍰。

廣告不實宣稱「TOSHIBA 節能電梯」

工法 建材 精工美學價值提升 買得放心住得踏實

八大通化建築工法 品質給標準半乳價

筏式基礎工法 + 高樓預鑽工法 + PE防水工法 + 滲透結晶防水工法

氣密隔音工法 + 雨水回收系統 + 全屋電線地下化 + 二次淨化汙排工法

智慧豪華再升級 基本配備高人一等

TOSHIBA 節能電梯 + TOTO 抗污抗菌科技 + SAKURA 精品廚具 + FTTH 光纖到府

「和通建設」以東州深耕經營的顧客服務心、重視每一個建築細節、落實舊式思維、精益求精的用心，打造始終如一的真摯好宅，建立顯見為憑的優質口碑。

防水再加碼 3年保固 本案防水工法，採用全新水泥基滲透結晶型工法

# 公平交易法與 不實廣告法規 與案例說明

繽紛衣面罩防曬係數不足，廣告不實遭罰！

本會在112年9月20日第1667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依洛公司)於「iROO」品牌網站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廣告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惟有6款「繽紛衣」商品面罩未達UPF50+(紫外線防護指數)之防護效能，涉有廣告不實情事，處依洛公司新臺幣10萬元罰鍰。

110年7月1日至111年9月16日「iROO」品牌網站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面罩具有UPF50+之防曬功能，抗紫外線效果佳。

「繽紛衣」系列10款商品送台灣檢驗公司檢驗之結果，其中6款商品面罩未達UPF50+之效能，且依洛公司亦自承110年7月後銷售之部分商品防疫面罩出現防曬係數不足係廠商追加生產時未使用指定物料所致。因此，案關商品宣稱「有感防曬.....UPF50+面罩隨時抗黑」因部分商品未達宣稱之防紫外線係數UPF50+，故廣告宣稱顯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本會提醒，如果業者在廣告中宣稱特定功效，應確保與實際情形相符，以免觸法遭罰。

依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繽紛衣」系列商品宣稱面罩具「UPF50+」效能，涉有廣告不實



「有感防曬.....UPF50+  
面罩隨時抗黑」(廣告不實)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施行細則

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第1章 總則

第2章

報備、退件及補正

第3章

行為的實施

第4章

解除、終止契約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傳銷揭示

### 多層次傳銷商相關定義

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Step 1

成為傳銷商

Step 2

取得傳銷  
經營權

Step 3

獲得經濟利益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多層次傳銷透過「複製」作用，往下擴展建立層層的「銷售網路」。

傳銷商身分集結「消費者」、「零售者」及「管理者」三種角色於一身。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 報備內容

### 第六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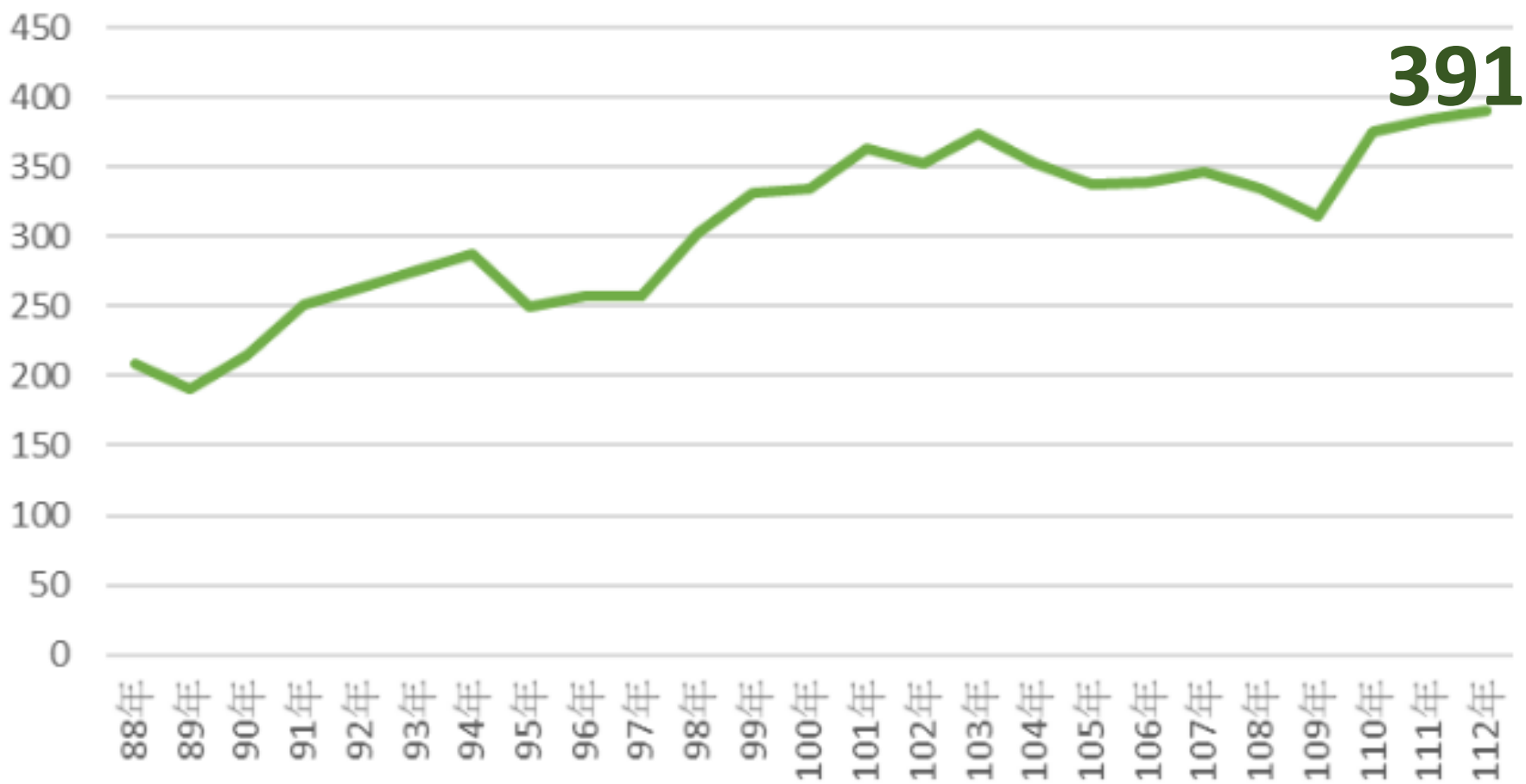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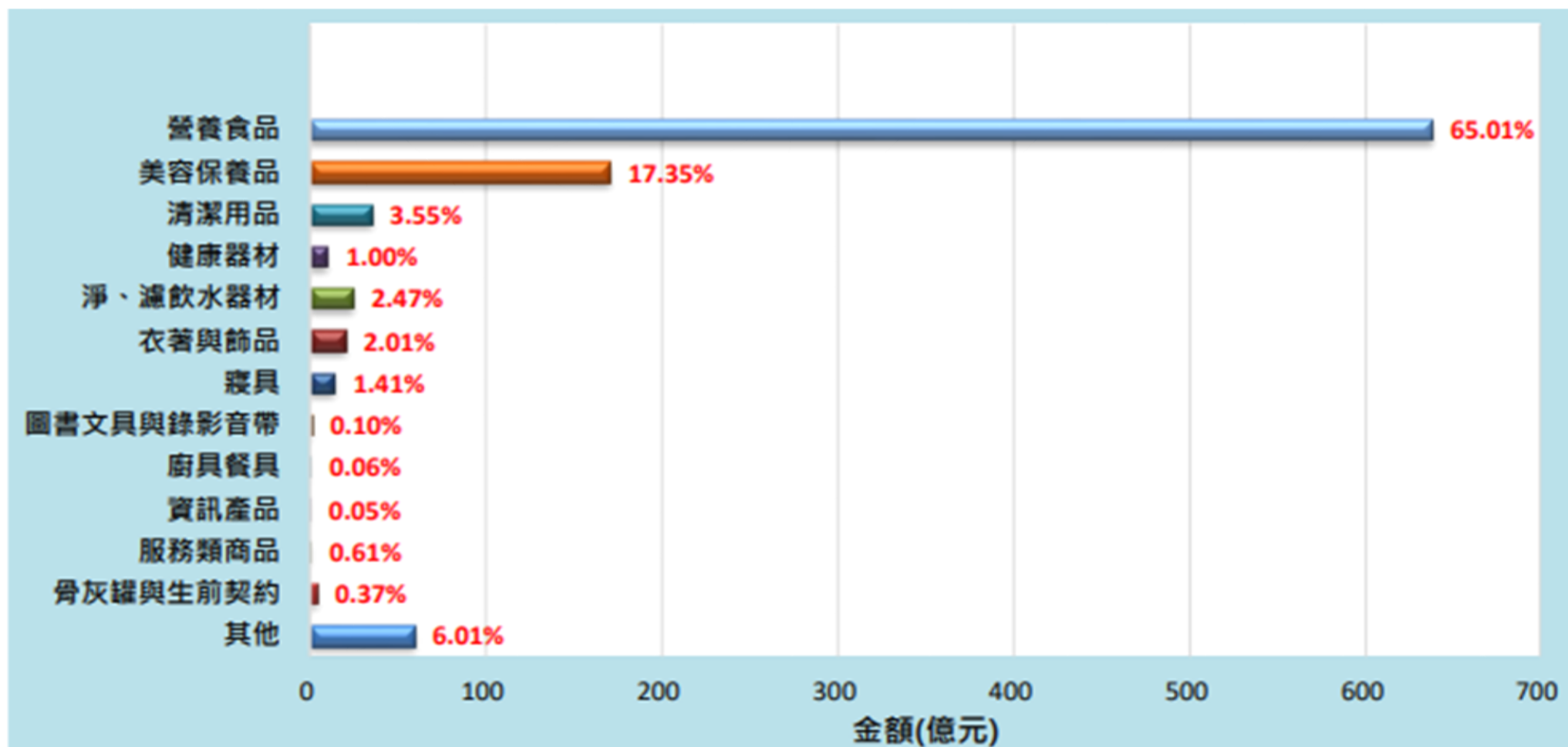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報備家數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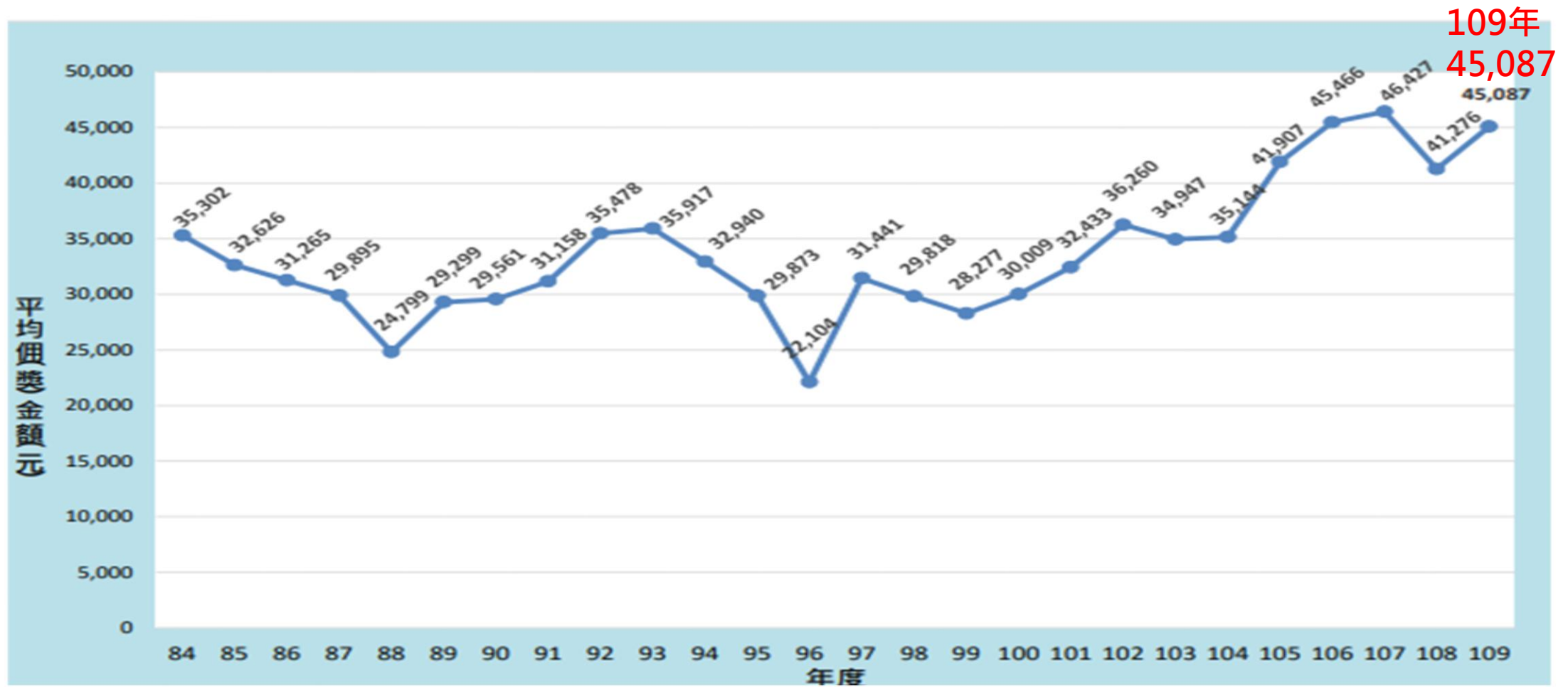


截至109年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趨勢圖 3 84 年至 109 年領取佣(獎)金者之平均領取金額<sup>12</sup>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 如何查詢 傳銷事業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序號	資料名稱
1	參加契約申請書
2	參加契約附件
3	事業手冊(營運規章)
4	傳銷商品價值減損標準

商品清單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 退出 傳銷組織

公平會首頁

業務資訊

多層次傳銷

如何辦理退  
出退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姓名	林 某																																																																																																		
身分證號碼	123456789																																																																																																		
電話	02-12345678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 123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姓名	林 某	電話	02-12345678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 123 號
身分證號碼	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980101	性別	男
學歷	大學	職業	工程師	現職	是
婚姻狀況	未婚	子女數	0	其他	

存證信函

範例內容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 權益日期的計算

30日

解除或終止契約  
適用日期  
加入日後

30日

退出退費  
退回期間  
退出日後

6個月

退出日往前推算  
期限內購買  
退出日前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 報備即時動態

報備與變更報備 (即時性 動態性 完整揭露性)

報備: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

變更報備: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2條  
(自行登錄管理系統-線上報備)

停止報備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從事多層次傳銷，要先向公平會報備，法令有規範！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本（18）日第1671次委員會議通過，鳳麟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該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鳳麟公司自112年1月起對外招募民眾購買商品，並規劃「廣告獎金」、「感恩回饋獎金」及「業績紅利獎金」等獎金制度，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惟鳳麟公司未於開始實施前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公平會呼籲，事業在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檢具載明法定事項的文件、資料向該會報備。而民眾想要參加傳銷計畫或組織，可透過公平會網站（網址：[https://fair.ftc.gov.tw/fair/report/report\\_search.aspx](https://fair.ftc.gov.tw/fair/report/report_search.aspx)），查詢傳銷事業是否已完成報備。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 給予特定傳銷商優惠獎金，致減損其他傳銷商利益 公平會開罰！

公平會在112年7月19日第1658次委員會議通過，台灣生命優勢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以達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傳銷商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台灣生命優勢公司從事傳銷事業，該事業某傳銷商因與其上線傳銷商發生爭議而向該會檢舉，公平會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名傳銷商因推薦54位會員而晉升至專家7聘階(其資格至少應推薦3位傳銷商)，因而領取全球精英分紅獎金，而該項獎金是由專家7以上級別傳銷商均分，其情形是否符合台灣生命優勢公司傳銷制度，故併予調查。

經公平會調查後發現，台灣生命優勢公司在事業手冊明定民眾加入該公司成為傳銷商，應事先在該公司網站線上註冊取得會員編號，之後該公司如在30日內未收到民眾填妥之獨立經銷商申請表，則將註銷其會員編號，該民眾只能視為優惠顧客(即消費者)，此亦將影響其推薦人是否得以升聘及具有領取全球精英分紅獎金之資格。

公平會復表示該名傳銷商所推薦54位會員於註冊日起30日期滿後仍未繳交申請表，故該等受推薦會員身為優惠顧客非傳銷商，但台灣生命優勢公司卻將該名傳銷商直接升聘至專家7聘階，並發放全球分紅獎金，故該公司未依事業手冊約定，於註冊申請30日後落實清查註銷該等被推薦會員的編號，以及該名傳銷商不具領取該項獎金的資格，而以違反其傳銷組織或計畫之方式對其發放全球分紅獎金，致減損其他符合資格者的獎金金額，損及其他傳銷商利益，違反上述規定。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傳銷商違反特定違約事由，傳銷事業若未確實執行並有效制止，小心遭罰！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確實執行其所訂傳銷商違約事由的處理方式，並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規定，公平會在112年7月19日第1658次委員會議通過，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公平會接獲民眾檢舉玫琳凱公司多位傳銷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經衛生機關裁罰，但玫琳凱公司並未確實執行並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行為。經公平會調查發現，玫琳凱公司與傳銷商締結契約已載明倘傳銷商有違反所訂的特定違約事由，該公司將採取口頭、書面警告，情形嚴重者該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契約，而玫琳凱公司對於違反食安法的傳銷商是採取口頭警告處理，而且又提供被衛生機關裁罰罰鍰一半的補助；公平會另外調查發現該等傳銷商於111年2月至12月期間，又再次違反食安法經衛生機關裁罰1至2次不等，以上情形，足認玫琳凱公司未確實執行其所訂傳銷商違約事由的處理方式，並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行為，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規定。

公平會表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是參酌傳銷商推廣、銷售商品(服務)的實務運作，列舉傳銷商常見不當的行為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公平會提醒傳銷事業，對於該等特定違約事由應訂定有效制止的處理方式，並據以確實執行，以維護傳銷商權益與傳銷市場秩序。



# 多層次傳銷法 令規範與案例

**傳銷事業變更營業所沒報備，財務報表及傳銷經營資料也沒備置於主要營業所，挨罰！**

啟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公平會報備，且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及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平會在112年6月21日第54次委員會議通過，處新臺幣25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經派員111年7月19日至啟景公司臺南市永康區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表、按月記載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經營資料，皆未備置於現場，而是置於未報備的新市新莊區營業所，啟景公司事後才報備變更新北市新莊區為主要營業所、臺南市永康區為臺南營業所，因此啟景公司未變更營業所前事先向公平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亦未將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傳銷經營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5條第1項規定。

公平會提醒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等資料及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備查，且如有變更營業所址應事先向公平會報備，以免觸法。



多層次傳銷法令  
最新修訂情況

#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設立及管理辦法



# 多層次傳銷法令 最新修訂情況

## 第3條

保護機構之任務如下：

- 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
-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給付之金額及損害賠償。
- 四、管理及運用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 八、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 九、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
- 十、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



多層次傳銷法令  
最新修訂情況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第18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